額減寬額稅免得所合綜
目數同爲整調定決則原

額除扣別特得所資薪高提擬並
限上設所內以什之行採

財政當局最近決定，在適當時機，將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薪資收入特別扣除額、薪資收入免稅額、薪資所得扣除金額等項目，在百分之十以內所做的調整。

現行綜合所得稅的免稅額、薪資收入免稅額、薪資所得扣除額、薪資收入特別扣除額、薪資所得扣除金額等項目，是民國六十一年修訂所得稅法時，參照當時經濟情況，分別訂定的。這次調整，主要是考慮到物價上漲，薪資收入大幅增加，以及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薪資所得扣除額、薪資收入特別扣除額、薪資所得扣除金額等項目，自民國六十一年訂定迄今，已經十年未曾調整，因此有必要予以調整。

財政當局表示，這次調整，是在不影響稅收的原則下，考慮到物價上漲、薪資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形，適當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薪資所得扣除額、薪資收入特別扣除額、薪資所得扣除金額等項目，以減輕納稅人的負擔。

財政當局表示，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薪資所得扣除額、薪資收入特別扣除額、薪資所得扣除金額等項目，是民國六十一年訂定的，迄今已經十年未曾調整，因此有必要予以調整